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党务工作制度汇编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建制度.....	1
一、工作职责.....	1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1
党委工作职责.....	2
党委委员工作职责.....	3
二、规章制度.....	5
党委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5
党员大会制度.....	7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9
党委对工会共青团领导制度.....	11
党委办公室文件传阅和管理制度.....	13
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14
民主生活会制度.....	15
党员学习制度.....	17
“三会一课”制度.....	18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20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21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2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	23
党员结对帮扶制度.....	24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26

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29
党建工作责任制.....	30
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	3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39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46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48
第二部分 纪检监察制度.....	50
一、党内条例.....	50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	5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57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59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60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62
二、廉政制度.....	70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70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7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78
党内监督制度.....	79
述职述廉制度.....	81
岗位工作目标管理制度.....	82

第一部分 党建制度

一、工作职责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为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先进性意识，明确先进性目标，实践先进性要求，树立先进性形象，结合单位党员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坚决拥护党的纲领，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理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艰苦奋斗，乐于奉献，淡泊名利，清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三、严格履行党员义务，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参加党日活动，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四、认真过好组织生活，积极开展思想斗争，对党忠诚老实，不搞宗派，不搞阴谋诡计，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五、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机关各项管理制度。

六、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忠于职守，勤奋敬业，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七、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共同创造和保持良好的工作氛围、工作环境和秩序。

八、待人接物文明礼貌，态度谦和。

九、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为本，坚持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理念不动摇。

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十一、坚持原则，见义勇为，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十二、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时时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党委工作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知识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它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党委委员工作职责

一、党委书记职责

1. 负责召集党委会和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委工作，及时提交党委会和党委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思想政治工作常抓不懈。
3. 检查党委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5. 抓好党委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加强团结，搞好一班人的思想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成员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党委组织委员职责

党委组织委员在党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
2. 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办理发展对象入党、预备党员转正和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
3. 会同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抓好党员教育和培训。
4. 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5. 负责日常组织管理，搞好党员统计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等工作。

三、党委宣传委员职责

党委宣传委员在党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党员、群众的思想情况，提出党委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党委学习计划。
2. 组织党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历史和党的基本知识。
3. 围绕党委的工作任务，开展主题教育和其它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
4.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业务学习。

四、党委纪检委员职责

党委纪检委员在党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检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党委反映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
2.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党风廉政教育。
3. 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二、规章制度

党委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书记不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凡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不研究讨论，不搞临时性动议。

三、议事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上级党委、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

2. 对党委的建设、中心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3. 研究分析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和各党支部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状况，指导群团组织工作。

4.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奖惩、调动。

5. 需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宜。

四、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议。

五、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每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升干部和决定干部的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六、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作为依据。经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委会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的，书记或副书记、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八、党委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一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二是方案提出后应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召开党委会要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党员大会制度

学校党员大会是由党委召集的全体党员参加的党内重要会议。

一、会期和参加人员

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随时召开。参加人员为学校全体党员。

二、党员大会的职能

1. 听取和审查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党委会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2. 讨论党委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做出决议，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
3. 选举党的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选举党委委员。

三、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党员大会一般由党委书记或常务副书记主持。

1. 主持者报告党员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缺席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应提出具体要求；对需要做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要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大会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大会做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案保存。

四、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党员大会是党委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具有讨论决定党委重要问题的职权。

1. 形成决议草案。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是由党委会先行讨论研究，提出供党员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的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党员大会展开讨论并做出决议。
2. 展开民主讨论。

3. 党员表决通过。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党委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党员表决同意，方能生效。对于持不同意见者，允许保留意见，但必须执行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

4. 党员大会做出的决定，通过的决议，按规定需要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复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班子建设，根据中宣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党委中心学习组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深入发展的组织保证。建立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旨在发挥中心学习组的示范作用，促进理论学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2. 党委中心学习组的目的是促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3. 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以学校科学发展为中心；坚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理论学习同解决学校实际问题、服务师生及自身党性党风问题相结合。

二、党委中心学习组人员组成和管理

1. 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党委委员）、各支部书记等组成。

2. 党委中心学习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学习秘书一名。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担任，学习秘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

3. 根据学校党委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中心学习组学习计划由副书记主持制定。学习秘书负责起草具体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作好学习记录，确定理论学习的时间、地点、人员的协调和落实等工作，并负责签到考勤。

三、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代会会议精神以及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重大方针政策；同时要学习社会科学、经济技术、教育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

四、学习与形式

1. 中心组年度学习研讨时间不少于 11 次。

2.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学习研讨、院内外考察、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

五、加强对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领导

1. 学校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参加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党委书记为中心学习组制度实施落实第一责任人。

2. 中心学习组的学习要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教育党工委及校党委的重大决策、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等紧密结合，确保学习的实效性。要做好学习前的调查研究，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

3. 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组长请假，履行请假手续。

4. 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管理。中心组学习每年要有计划和总结。学习讨论要有记录，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读书笔记和理论研究成果。每年度要有高质量文章。

5. 保证党委中心学习组的经费开支。

以上规定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中心学习组各位成员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各党支部可结合本支部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学习制度。

党委对工会共青团领导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特制定有关规定。

一、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1. 学校工会、共青团是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委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共青团工作的根本保证。

学校工会、共青团受党委和对应上级组织的双重领导，以党委领导为主。党委要把工会、共青团的工作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并指派党委成员负责分管相应的工作。

2. 学校党委在工会、共青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组织工作意见，围绕院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党委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1) 讨论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的方案；
- (2) 贯彻上级群团组织重要工作的意见；
- (3)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方案，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换届工作的方案；
- (4) 工会、共青团换届工作的方案，讨论推荐他们的负责人选。

二、支持工会、共青团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

1. 工会、共青团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党委每一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党委支持工会、共青团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

党委支持工青等群团组织依法、按章程做出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有益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适合各群团组织成员特点的教育、科研和文体等活动，并为他们的工作创造条件。

2. 党委支持建立和完善教职员民主参与的制度，积极推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制度。在研究制定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时，要听取工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意见。

3. 党委支持工会、共青团组织反映和表达师生的要求。支持和解决工会、共青团的工作所需要工作条件和经费。

4. 党委指导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建设一支热心、熟悉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受到师生信赖的干部队伍。

三、工会、共青团要围绕学校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积极的作用

1. 工会、共青团要自觉地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为建设学习型分党委和和谐学校发挥积极作用。

2. 工会、共青团的干部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学习，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作风民主，联系群众，不谋私利，热心为师生说话办事，不断地开拓创新，开创群团工作的新局面。

党委办公室文件传阅和管理制度

一、来文办理

1. 党办收文后要及时进行登录，提出拟办意见，报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批示，再组织传阅。

2. 办理文件要及时、准确、保密，做到件件有结果。急件要随到随办，不得积压。办理结果应做好简要记录，以便查阅。

二、组织传阅

1. 传阅原则是：急用先看。

1. 一般传阅顺序是：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部门阅后，再送其它部门领导审阅。

3. 党办要随时掌握文件去向，避免漏传、误传和延误、丢失。

4. 文件传阅的运转由党办负责，阅毕签署姓名和时间，或写明处理意见后送还党办，由党办再传送他人。

5. 每次文件传阅的个人时间不得超过二天。

三、文件管理和催办

1. 阅文者不经党办同意，不得擅自将文件交其他人或私自抽出文件留用。

2. 因公借阅文件，必须向党办办理借阅手续后在办公室阅读，借阅时间不得超过二天。

3. 因公需要复印文件必须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由党办登记和复印。

4.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

5. 党办负责对文件承办人的承办进行催办，并对承办结果进行督促落实。

四、文件的归档和清销

1. 凡是重要文件，必须收集整理，按档案立卷要求，分类成卷，归档保存。

2. 要经常性地做好文件的清销工作。对于需要销毁的秘密文件、资料，要先拟出详细销毁清单，报保密委员会领导批准，并有二人监督销毁。经办人和监销人要在销毁清单上签名。

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各党支部都要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目标管理考核依据《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表》进行，同时作为先进党支部评选指标之一。

一、考核时间：每年年终。

二、考核内容：主要是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包括班子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邀请专职党务工作者及管理部门人员等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法：

1. 考核小组事先通知被考核党支部，确定具体时间。

2. 党支部先进行自检自查，对考核表逐项打分后报考核小组。

3. 考核小组在党支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对党支部进行考核评分，考核以听取汇报、查阅记录和资料、座谈会为主。

4. 考核小组要将考核结果如实反馈给各党支部，考核结果将作为“创先争优”的主要依据。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使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党委班子建设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应遵循的原则：

1. 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敞开思想，各抒己见，沟通思想；
2. 坚持实事求是，与人为善，真心诚意帮助同志的态度；
3. 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
4. 虚心接受他人意见，从而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二、民主生活会应紧密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要本着“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改进工作、共同提高的目的。不能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三、召开时间：党内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具体时间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一般应安排在8至10月份。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必须报告上级党组织同意。

四、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2. 加强领导班子和党支部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3. 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4.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5. 上级指定的内容及其他重要问题。

五、每次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发言准备。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要提前请假。

六、对于党员思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制订好整改措施，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落实，党委书记应加强检查督促。

七、民主生活会后，要及时向上级组织、纪检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八、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要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内外群众反馈，取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

党员学习制度

一、制定学习计划制度。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工委要求，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阶段性学习计划和专题学习方案。年度学习计划要从党委本年度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大局出发，在每年年初制定；阶段性学习计划主要结合形势变化和不同阶段的要求，根据党和国家及学校党委新的重大部署制定；专题学习方案主要围绕学校工作中的某个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学习。

二、自学制度。每次集中学习前，班子成员根据上级安排的学习专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和书目，做好读书笔记。每人要有专门学习笔记本，并按专题学习要求写出发言提纲。

三、专题研究制度。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和“沉到底”的精神，把调查研究作为班子成员加强学习的重要方式，密切联系学校的工作大局，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围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设计调研选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要与专题学习相结合，与改进作风相结合，真正做到既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又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四、集中学习讨论制度。按上级的要求，班子每月集中学习讨论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每次有2~3人作中心发言，其他成员也要积极发言。内容和具体日期按党委书记的要求，由党办负责通知。党委中心组要有专门学习记录本。

五、考勤登记制度。班子成员依时参加工委安排的集中学习，个人自行签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向书记请假，但要抽时间补学相关内容，并写出学习体会。

六、学习汇报交流制度。每人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或理论研究成果，结合民主生活会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学习汇报和交流，并交学习政工科入册存档。

七、学习档案制度。要建立班子成员学习档案，党办每年年终要对班子学习计划安排、考勤考核情况、发言记录及党委成员年度自学读书笔记、心得体会文章、在报刊发表的文章等及时进行收集和归档，以便上级部门检查。

八、坚持检查考核制度。将班子理论学习的检查考核作为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认真检查的重点项目，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党员大会、党支部会、党委会及党课。按照党章要求，各基层党支部必须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

一、党员大会

1. 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2. 党员大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召开。

3.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党委会的工作报告；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和处置不合格的党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等。

4. 党员大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党员。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讨论决议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

二、党委会

1.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遇到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2.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3. 党委会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党委工作计划和总结；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党员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听取党委委员和各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汇报；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对党员的奖惩等。

4.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重大问题，都应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记录。

5. 党委会必须有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方能举行。会后要及时将会议情况向未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

三、党支部会议

1. 党支部会每月召开一次。

2. 党支部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3. 党支部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学校党委的决议，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预备党员的转

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开展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活动等。

4. 党支部会的重点是开好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是听取党员思想、作风和廉洁勤政、学习、工作情况汇报；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向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党支部会要有专人做好记录。

四、党课

1—2 个月上一次党课，党委成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内容根据党委部署或自行确定。要结合中心工作，结合所属部门工作任务，结合党员思想实际进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积极采用现代化手段，强化党课效果。同时，建立使用好“四簿一册”，即支部会议记录簿、党员大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课记录簿和党员登记册，确定专人进行记录和保管，记录内容要分门别类、具体翔实，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和所作决议等，做到党员的各种活动情况、作出的决议都有据可查。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发展党员规定的程序，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党支部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宗旨等，端正入党动机。

三、对没有联系人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经常同他谈心，帮助其进步。同时，注意在实践中考察其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

四、选派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选派比较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党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短期集中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发展入党。

五、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六、接受新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在听取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委会讨论，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半数才视为通过。

七、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内，党支部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支部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基础上，按时作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一、年初要制定党员培训教育计划，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时事政治等。

二、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党课教育。

三、每年年底召开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四、建立党员活动室，订发党报党刊，开展电化教育。

五、各支部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工作，做到学前有准备，学中有讨论，学后有总结。组织党员撰写心得体会。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六、各支部可采取外出集中参观学习等形式，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等教育。

七、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评议时间一般安排在年中或年终，可与总结工作一并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全体共产党员，评议时以支部为单位召集全体党员的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程序是：（1）动员教育；（2）党员自评和群众评议；（3）汇总并分析研究评议情况；（4）向上级报告评议结果及党支部意见；（5）使用评议结果进行评先选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改进措施。

五、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要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正确区分政策界限，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对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票超过 50%的，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作出结论。提出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都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时、自觉地交纳党费。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和基数

（一）在职党员党费缴纳比例以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三项固定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分 0.5%、1%、1.5%三档。

（二）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比例为：全部工资基数的 0.3%。

二、党员应自觉交纳党费

党员应自觉地按月向所在党小组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三、对党员不交纳党费的处理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员结对帮扶制度

为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创新扶贫帮困形式，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切实体现“权为困难群众所用，情为困难群众所系，利为困难群众所谋”，使广大党员在实际行动中充分体现其先进性，为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结对帮扶对象

以特困职工为帮扶对象，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需要帮扶的党员也可作为结对帮扶对象。

二、结对帮扶目标和原则

结对帮扶要切实做到“四个一”，即每个特困职工家庭至少有一名党员结对帮扶，党员上门看望特困家庭每半年至少一次，党员每年给特困职工家庭送温暖至少一次，党员为每个特困职工家庭在“艰苦创业、安居乐业”等方面至少解决1个实际问题。要按照因人而异、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组织决定与个人选定相结合，形势多样地开展党员与群众、党员干部与普通党员、党员与党员的结对帮扶活动。

三、结对帮扶内容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国际、国内、本地区的形势，认真学习贯彻党支部决定，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对子女难以完成学业的特困职工家庭，采取建立长期助学计划，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增强其家庭的脱贫能力。
3. 在宣传公民道德新风尚，推行移风易俗和计划生育，反对封建迷信，严格遵纪守法，维护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四、结对帮扶形式

根据帮扶对象年龄、文化等具体情况和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的不同，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结对帮扶，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个党员联系一户。根据党员的自身能力和贫困户的具体情况，具体确定党员帮扶贫困户的项目、达到的目标、时限等。一般承担这种任务的党员主要是领导干部和那些有某一方面专业技术特长、有经济头脑、社会交往面宽的那一部分党员。

五、结对帮扶程序

1. 思想发动。党组织通过积极宣传、广泛动员，使广大党员，特别是那些思想政治水平、经济能力较强的党员明确结对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

2. 搞好调查。采取上门走访、征求意见等形式，了解特困家庭的现状，摸准其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加以认真分析归类。

3. 制定方案。根据帮扶对象的主要需求，对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的帮扶方案，明确帮扶的任务，研究帮扶措施，落实帮扶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4. 组织实施。以党员帮扶为实施主体，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帮扶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帮助党员和联系户一起商量具体帮扶事宜，可以协调书的形式，将帮扶对象和帮扶内容确定下来。每个党员在结对帮扶中的责任，应根据党员和帮扶对象的具体情况而确定。党员应明确责任，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5. 考核验收。结对帮扶开展之后，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加强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和督促，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党员和结对帮扶的进展情况。基层党组织每年度对结对帮扶工作进行一次讲评，及时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促进结对帮扶工作。

六、结对帮扶要求

党支部要充分重视党员结对帮扶工作，以此作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党支部根据部门党员和群众的具体情况，按照党员100%参与结对帮扶的要求，年初制定党员帮扶工作实施方案与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改进、完善帮扶工作。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结对帮扶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宣传典型，为更好的开展党员结对帮扶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一、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意义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三大作风之一，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党的建设的法宝，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要求是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是群众观察党的形象的窗口，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体现党员的先进性特质，才能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长效机制，才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意愿表达渠道，构建党群互动平台，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团结全体职工同心协力。

二、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解决群众切身的实际困难、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为出发点，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和带动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服务患者，建设和谐学校。

三、联系对象

1. 入党积极分子。对这类联系对象，主要是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

2. 经济困难和伤残病职工。主要是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尽可能解决实际困难。

3. 青年职工。了解青年职工的思想、生活、工作实际，从思想上、生活上、业务工作上提供切实帮助。

四、内容和要求

1. 自觉地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和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与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化为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完成党的任务。

2. 严格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心群众疾苦，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3. 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向群众学习，在群众中寻求智慧和力量，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 自觉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和利益，坚决同侵犯群众权益的错误倾向和行为做斗争。

5. 每个党员都要做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6. 每一位党员联系 1 名一般职工，可以是本部门或其他部门职工，建立与保持长期的党群联系。

7. 党员在联系一般职工的过程中，要着重从思想上、工作上进行帮助，使其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氛围。

8. 党员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好“五带头”，要带头学理论，带头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带头搞好本职工作，带头艰苦奋斗，带头挑重担，真正做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9. 立足实际，在岗位上发挥先进性，把握准党员联系群众的结合点。共产党员要成为思想、业务上的带头人，成为创建优质服务的能手，要立足本职岗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成绩来教育感化一般职工。

10. 建立党员联系群众手册。党员要将自己联系群众的情况认真记录在“党员联系群众手册”上，定期（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联系群众情况。

五、形式与方法。

1. 谈心活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主动找群众谈心、交流思想，及时掌握群众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学习工作情况，及时帮助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谈心活动要做到“五要谈”，即党员所联系群众在工作变迁、职务升降、退休离休时要谈话；受表彰、奖励、批评、处分时要谈话；工作中遇到挫折时要谈话；在遵守党纪国法、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方面发现问题或群众在这方面有反映时要谈话；对党员考核、考察或民主评议后需转达意见时要谈话。

2. 座谈会。党小组、党支部和党委定期召开由共产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共同畅谈思想、人生理想和信念，汇报各自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互相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

3. “结对互动、双向帮学”。党员与群众结成互帮对象。支部根据党员与群众人数的比例，结成若干对象，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共同提高。

4. 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接待群众、建联系点、通报情况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确保有一定的时间深入基层，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增进对人民群众的理解，加深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建立起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的稳定渠道；每个党员领导干部相对固定联系一个部门，以点带面，保持与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凡是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决定，党的建设、党的工作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及时向群众通报。

5. 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应及时记录于支部活动记录，支部定期召开会议。

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一、为充分发挥全体党员民主教育、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各党支部的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党务政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二、下列事项，列为党务政务公开内容：

1. 党建工作目标及考核考评情况；
2. 对党员的考核考评、评议情况；
3. 入党积极分子及入党对象培养、发展情况；预备党员培养、发展、转正情况；
4. 党组织和党员受到表彰、奖励及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理情况；
5. 党组织和党员廉洁自律情况；
6. 党组织和党员受到投诉举报情况；
7. 干部人事制度执行情况。
8. 党费收缴及变动情况；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三、党的秘密事项，或者有关事项尚处在党的秘密阶段，不列入党务公开内容。

四、党务政务公开，采用党务政务公开栏发布、会议通报等形式，必要时，有关事项公开前应当先行公示，充分听取党员及党外群众的意见。

五、党务政务公开，可以区分不同情况，采用年度公开、半年公开、季度公开、月度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随时公开。

六、党务政务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

七、有关事项公开前，应当报经党委书记审核，重要事项还应报经党委会审核批准。

八、党组织秘密事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九、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式，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公民个人名誉权、人格权和隐私权。

十、各支部应当主动征求、认真听取、积极采纳党员和党外群众及有关方面对党务工作提出的意见。

十一、党员及党外群众对党务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及时反映，并合理采纳。

党建工作责任制

为了改进学校的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保证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建工作责任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二条 党建工作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实施。

第三条 支部的工作责任：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完成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二）定期分析党的建设状况，研究制订支部和支部工作计划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达到：每月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一次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一至两次党课。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五）围绕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党纪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四条 支部的工作责任

(一) 按照支部的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学习、认真贯彻党支部决议。

(二) 按时召集和主持开好支部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按时收缴党费，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比例。

(三) 带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协助行政领导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收集党员汇报，做好党员思想工作，及时向支部反映本支部情况。

(四) 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 组织党员开展群众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性义务活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责任考核

(一) 各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接受学校党委的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各党支部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使之成为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一项依据。

(三) 落实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支部应在年度总结中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报告，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责任追究

(一) 党支部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不正常，班子软弱涣散，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支部应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无起色的，支部应向学校党委建议提前改选该支部。

(二) 支部书记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党支部应及时给予教育。教育无起色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激发全校教职员干事创业的激情，提高责任意识，保证政令畅通，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全校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以下简称党员干部）。对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的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条 对党员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执行不力，效能低下，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无客观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对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以及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事项，不按规定和要求落实，消极对待，严重影响整体工作顺利推进的；

（二）因领导班子不团结，工作中不配合，推诿扯皮，影响全局工作，或者对应由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严重延误的；

（三）对职责范围内事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妥善处理和解决的；

（四）对职责范围内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对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和解决，致使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的；

（五）在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组织过程中，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防

范，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

（六）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故、事件、案件不及时妥善处理，或者因措施不力导致情况没有明显改观或问题重复出现的。

第六条 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管理不严，监督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因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事故、事件、案件的；

（二）对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或者下属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应发现未发现、未及时报告的；

（三）对本部门存在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第七条 因责任意识淡薄，决策失误，处置失当，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三重一大”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意见的；

（三）未提供真实情况导致领导班子决策失误的；

（四）因决策失误或超越权限违规决定，造成学校经济损失、资产流失、资源浪费、重大安全事故或破坏校园环境的。

第八条 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党员干部的责任。

第九条 在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追究党员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在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党员干部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二条 对党员干部问责的方式分为：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1年内受到2次以上问责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问责：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难以履行职责的；

（二）符合容错纠错机制，即党员干部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及时纠错改正的，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问责处罚

（一）受到问责的党员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党员干部，1年内不安排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级别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确定影响期。同时受到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四章 问责实施

第十七条 党员干部问责的信息来源：

（一）根据核查有事实依据的干部群众或其他组织的信访、举报和控告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的信息等；

（二）学校党政领导或上级部门的指示、批示、建议、通报；

（三）在校内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学校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五）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

第十八条 对党员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九条 对党员干部问责，按照单位职责和信息来源分类，依据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以其他方式发现的党员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学校纪检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应当问责的线索，校长办公室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三）学校党委根据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学校党委作出问责决定后，由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或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包括问责决定前听取被问责党员干部的陈述和申辩书面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党员干部的问责决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负责调查的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草拟《问责决定书》，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部门等。《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党员干部本人及其所在部门并督促执行。

第二十三条 《问责决定书》应当向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备案，问责

决定材料归档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的党员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自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负责调查的学校纪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有关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诉后，30 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报学校党委作出处理决定，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部门。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其他干部、教职员工、聘用人员的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决定书
2.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申诉处理决定书

附 1:

编号: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决定书

被问责人 _____，（男/女），政治面貌：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现任 _____。现查明在履行职责中存在以下问题：

依据《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第 _____条 的规定，经 _____ 审议，决定对 _____ 给予 _____。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 _____ 提出申诉。

（问责决定机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2:

编号：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申诉处理决定书

申诉人 ，（男/女），政治面貌： ，

年 月 日出生，现任 。对 号《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决定书》不服，

于 年 月 日提出申诉。

依据《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并报 审议，决定： 。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问责决定机关）

年 月 日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是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校党委、党支部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负总责。

第四条 党委与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部门行政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党委与党支部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与党支部书记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党委与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工作责任

第五条 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

（三）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责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确保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切实维护校园网络、新媒体等意识形态安全。完善教材编写、选用审查机制，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

（四）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责任。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五）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的责任。加强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师德建设。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采取符合知识分子特点的方式方法，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重点领域相关部门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课堂意识形态规范制度，强化课堂教学政治纪律的约束机制，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将课堂政治纪律表现纳入教师教学评价和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对所有课程，尤其是人文社科类课程课堂讲授的政治纪律督导。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系部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执行报告会“一会一报”审批制度，强化审批和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坚持正确的新闻宣传舆论导向，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校内外新闻发布制度，规范师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各党支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检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实施“每周校

内舆情发布”制度和宣传信息月通报制度。加强校园“网军”建设，培养以思政工作者、青年教师、学生骨干等为主体的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建立健全正能量新闻推送机制，培育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监控，落实校园网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按照“谁建立、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部门网站的安全监控，健全网站信息内容审核和更新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处室(部)、各党支部

(四) 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保卫部、纪检

(五)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注册审批和年检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监管，严格把控校外横向交流社团活动，严格防范不法组织和敌对势力以资助、赞助等形式在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对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进行严格的政治把关，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责任单位：团委、工会

(六)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按照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做好西藏、新疆籍等少数民族师生的团结教育工作。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着力做好抵御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和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院的活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校园不稳定因素，处早处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保卫处、学工处、团委、各党支部

(七)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职工头脑，引导教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政治关口，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

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做好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工作。加强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政治引导。加强对困难教师的关心、关注，在进行经济帮扶的同时要做好思想疏导。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工会、各党支部

（八）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努力引导学生将中国梦作为共同的时代理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标准。加强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学团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团学干部、学生骨干等优秀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建立由班主任、学生骨干组成的全覆盖的意识形态领域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方式方法，系统性地化解学生的思想困惑。关注学生特殊群体，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

责任单位：学工处、团委、各党支部、团总支

第七条 基层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贯彻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位置，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本部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做好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管理。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重做好教师队伍、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的思想政治工作，针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政策及社会思潮动态，及时进行观点交流、思想引导。

（二）建立健全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制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办法，明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每年对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开展 1-2 次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加强对本部门内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课堂、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协会和学生社团，各类演艺、展览活动等的管理，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严格执行报告会“一会一报”制度，对主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等，做好报告人的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并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校内渗透。加强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互联网群

组等的管理，确保责任到人。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高度关注网上舆情，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四）领导、组织对本部门内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分析研判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本部门内发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员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将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及时向校党委报告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按照规定权限，在本部门内部合适范围及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对在各种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等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和系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党委办公室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按照“政治强、业务强”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班主任等工作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队伍建设坚强有力。强化基层党组织特别是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条 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及其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内容，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写入年度述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校党委每年听取一次各党支部书记、相关部门负责人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述职，与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一并进行。学校每学期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出现重要敏感事项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在重要敏感时期内要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各党支部和相关部门要定期向校党委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师生意识形态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党委办公室每年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督查，并采取重点抽查、实地调研等形式进行不定期检查，督查结果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校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用好考核结果。纪检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各级党组织、党委职能部门、重点领域相关部门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上、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网站、新媒体、报刊、广播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宣传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 对本部门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对管辖范围内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

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工作，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查核结果认定与处理，由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会同干部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漏报行为：

（一）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

（二）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三）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等情况的；

（四）少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情况的；

（五）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的。

第四条 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

（一）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的；

（二）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者因私出国情况的；

（三）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的；

（四）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的；

（五）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六）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

（七）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八）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的；

（九）未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1家以上的；

（十）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的。

第五条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情节较重是指少报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本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说明来源，必要时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对拒不说明、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或者经查证说明不属实的，由执纪执法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因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二）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三）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

（四）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纪检监察制度

一、党内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1997年9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但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廉政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小型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廉政准则》。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管理、服务对象”，是指行政机关的工作对象、司法机关和执纪机关查处的案件当事人、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对象以及其他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管理、服务对象钱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对变相索要物品或者索要物品后象征性地付少量钱款的行为，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是指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的，所接受的礼物应当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用公款宴请的，宴请费用由宴请者和受请者个人负担。

第六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公务活动”，包括国内公务活动和对外公务活动。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包括接受用公款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接受个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的，所接受的礼金、有价证券，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其他支付凭证”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磁卡等支付凭证。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所接受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应当退还或者上缴，已经支付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八条 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职称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获取的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予以取消或者纠正。

第九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喜庆事宜”，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职务升迁、过生日、迁新居等喜庆事宜。

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公物应当退赔。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第十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自经商办企业，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个人经商办企业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经济实体”，包括各种企业、公司、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学校、文艺团体等民办非企业单位。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3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应当辞去一方职务，所领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上缴。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比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收取的钱物应当上缴。

第十二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3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买卖股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股票，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的，或者《廉政准则》第十二条所列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购买所在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内部职工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企业内部职工股，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并责令纠正。

擅自以个人名义用公款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构成贪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构成挪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第十四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借用公款逾期不还，情节严重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追还所欠公款。

借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理。所借用的公款应当立即归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息，所获利润和其他非法所得，责令上缴。

第十六条 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旅游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十七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高消费娱乐活动”，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娱乐活动。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由个人负担。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业务招待中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未违反业务招待费使用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人或者指使他人以私人名义存储公款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的，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处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情况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的，依照《处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打击报复或者营私舞弊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廉政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所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依照《处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依照《处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上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对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获取的经济利益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个人经商办企业”，除包括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外，还包括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回国（境）内经商。

《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是指受聘于外商独资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驻国（境）内的办事机构。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的，领导干部应要求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上调整其职务，并比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节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第三十二条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接待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89年12月19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修缮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超过规定标准的装修费用，由个人负担。所购买的住房依照国家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由个人负担，所包租、占用的客房立即退出。

第三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4年9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和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通信工具应当上缴。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廉政准则》发布后，本实施办法发布前，违反《廉政准则》行为尚为处理的，也适用本实施办法。列于本实施办法附件一的规定，已纳入《廉政准则》和本实施办法，自本实施办法实行之日起，予以废止。列于本实施办法附件二的规定，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中纪发[2007]7号

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针对当前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提出并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 (1)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 (3)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前款所列行为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

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

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001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保证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2000年12月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有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一)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 (二)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
- (三)外商、私营企业主;
- (四)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

第四条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后,领导干部接受第二条所列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不论数额多少,一律给予警告以上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或者责令辞职、免职、解聘、辞退等组织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父母、配偶、子女接受与该领导干部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应当追究该领导干部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处理。

第六条 向领导干部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前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主动如数上交、如实报告组织的,根据情节,可以不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减轻处分;不上交、不主动报告组织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7年1月31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

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年度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

遵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的新要求，切实将“三重一大”制度在实践中加以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班子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创建和谐学校提供制度保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制度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师生、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重大事项决策的范畴，主要内容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部门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党的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及社会、职工反映学校的重大问题。
3.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4. 学校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预决算。
5.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6.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7. 人才引进、培养深造计划的确定及政策性方案。
8.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大型教学设备的购置。
9. 学校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10.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11. 学校作出的各种奖惩事项。
12. 工资待遇、奖金、医疗、住房、专业技术职务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和调整。
13. 予以党员干部党内处分、职工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处理决定。
14.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突发事件、工程质量、设备事故及法律纠纷的处理。
15.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16.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主任以上干部选拔、聘用、考核、晋级、调动、奖惩及任免。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和申报。
3. 各级党代会代表、属于党委推荐的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的提名和推荐。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学校建设工程、基本建设和装修、维修项目的立项及装修、维修项目的重要变更和预算追加。

2. 不动产购置及办公设备集中采购等事宜。
3.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5万元以上设备购置及30万元以上基建维修工程款项属于大额资金。凡未列入预算，单项在3万以上的资金款项的支出，需党委集体研究。

2. 学校的融资项目的规模和债务偿还计划、债权的回收办法。
3. 职工各类福利的发放标准。

二、参与“三重一大”制度的决策人员

全体党委委员，根据需要，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三、集体讨论“三重一大”制度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讨论的问题，必须有参与讨论人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当不同意见相持时，应暂缓作出决定，经研究后，再进行表决。

2. 实事求是原则：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

3. 合法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4. 保密原则：对未通过和有限定范围的，不得擅自传播。

四、“三重一大”制度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三重一大”制度决策机制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主要采取会议形式决策，会议形式主要为学校党委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2. 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在学校党委会决策之前，按要求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应先征求群众意见。

主任以上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学校党委会，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干部群众意见，进行调查、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组织实施

（一）分工组织实施

1.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2.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通报党委成员及相关部门。

（二）加强监督检查

学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校（党）办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校领导汇报。学校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五、责任追究

1. 不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擅自改变党委会集体决定的事项，如确需要变更的，党委会重新研究做出决定。

2. 凡属“三重一大”内容应上会而没有上会的，属于违纪行为，要根据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追究党政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违纪责任。

3. 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委“三重一大”落实总负责，校纪检负责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分管领导协调和解决好贯彻执行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

4.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5. 学校在每年年底将学校党委执行“三重一大”情况向局党工委、纪委汇报。

六、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二、廉政制度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

第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清正廉洁，艰苦奋斗，恪尽职守，做廉洁自律的模范。

第二章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四条 廉洁奉公，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准利用职权索取他人财物，或者违规接受他人财物、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 不准违规找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报销应由个人及亲属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利用婚丧嫁娶、生日、乔迁、子女升学等事项，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四) 不准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五) 不准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或为亲友营利活动谋取利益。

第五条 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

(一) 不准授意、暗示或强令财务工作人员开假票、多开票、报假账、做假账、涂改伪造账目凭证；

(二) 不准授意、暗示或默许部门或单位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或公款私存，隐瞒、截留、私分公款；

(三) 不准动用事业费和发展基金滥发钱物或擅自变更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四) 不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乱收费。

第六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 (一) 不准在招投标和经济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二) 不准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建、维修、大宗物资采购等竞标活动；
- (三) 不准违反规定为亲友承包工程和经营服务项目谋取利益；
- (四) 不准转让、出租、调换学校的仪器设备、物资及等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七条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一)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
- (二)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人员聘任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打击报复；
- (三) 涉及本单位重大决策，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准武断决策，个人说了算。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好本规范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党政一把手对落实本规范负全面责任。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学校民主党派、特邀监察员、工会、职代会的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将学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要进行述职述廉。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范的，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职责规定，依据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纪委和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监察部《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纪检监察信访的受理范围

纪检信访工作受理的范围是：群众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和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行政监察信访工作受理的范围是：群众对学校党政干部及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上述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其他由纪检监察部门管理的申诉。

二、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程序

1. 来信办理程序

- (1) 拆封、装订、盖收信章。
- (2) 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登记编号。
- (3) 填写《信访举报件领导批办单》。对上级部门转办要求报结信访及重要信访填写《重要信访领导批办单》，简明摘出内容提要，随原信一起呈送领导阅批。
- (4) 根据领导批示及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归口办理。
- (5) 对署实名举报人，在受理其举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其发出信访受理承诺书，并向其说明信访办理时限；同时要求信访举报人作出在规定时限内不得就同一问题向上级部门再次进行信访举报的承诺。

2. 来访接待程序

- (1) 填写来访登记表。
- (2) 接待人员应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了解其来访的目的、要求及反映的主要问题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证据等并做好记录。

(3)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做好上访人的思想工作，讲清道理，劝其返回；对应由所属单位（部门）解决的问题，告其回所属单位（部门）处理，或由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后转交有关单位（部门）处理。

(4) 需要请示领导的，填写《信访举报件领导批办单》或《重要信访领导批办单》随《接访记录》一起送领导批阅后，按领导批示办理。

3. 其他举报方式的受理

(1) 设立举报信箱，定期开启，有关信件按照来信办理程序处理。

(2) 在纪检监察网站上公布举报信箱，随时开启，下载并打印来信后，按照来信办理程序处理。

(3) 设立举报电话，电话号码在纪检监察网站上公开。受理电话举报时，要询问举报人概况和举报内容，如实做好举报电话记录，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重要的举报应进行录音；对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举报电话，需告知举报人向有关部门反映；对属于纪检监察部门业务范围的举报电话，按照来信办理程序处理。

4. 转办与催办

对需要转交有关单位（部门）办理的信访举报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由承办人拟稿，分管领导审批后，编号填写《纪检监察信访转办单》，隐名摘出信访举报主要内容，并提出调查处理报结时间及要求，及时转交有关单位（部门）调查处理；对可能造成打击报复的信件要隐去暴露举报人身份的内容。

对转办的信访件需在二周内报告结果。如到期未报，则应向承办单位（部门）发出催办单，同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及时催办。

5. 调查处理

(1) 根据领导批示意见，由信访承办部门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小组应由二人以上组成。

(2) 调查取证时，应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3) 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及所收集的证据认真进行分析后，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写明调查的依据、主要错误事实及性质、被举报人的责任与态度、署名举报人的意见、调查小组的处理意见等。

(4) 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请有关领导批准后予以落实。

6. 审核报结

(1) 信访结案必须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

(2) 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要认真进行审核，从事实、材料、结论、处理、手续上审核是否符合案件报结的有关规定、要求。如发现承办单位对案件的处理不当或材料不全时，应责成其重新审理或补报材料。

(3) 一般信访问题经纪委书记审定后予以办结；重要信访或信访案件经纪委书记和院党政领导审定后予以结案。

7. 存档

纪检监察信访件处理完毕后，对全部案卷材料进行整理，编排目录，组卷装订，转学校档案馆按规定期限保存。

案卷材料的排列顺序：

- (1) 上级批转函件。
- (2) 《信访举报问题呈阅表》。
- (3) 来信原件（含完整的信封）或《接访记录》、《举报电话记录》。
- (4) 调查材料（谈话笔录、证据材料等）。
- (5) 调查报告。
- (6) 《信访问题办结表》或《信访案件结案表》。

三、信访工作目标

1. 信访处理及时。信访举报件当天登录，一个工作日内呈报有关领导阅批；需转办信访件，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传递；重大集访及信访突发事件迅速处理，立即上报。

2. 抓好初信初访。初信初访一个月内办结率达 80%以上。

3. 提高办案时效。信访举报案件的按期结案率不低于 95%。

4. 保证信访质量。重复信访控制在信访总数的 15%以内。

5. 妥善处理集访。集体访、异常访一次办结率达 85%以上。

四、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

1. 实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领导责任制。党委和纪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在研究部署工作时，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要求，抓好检查指导，加强对信访举报工作的领导。

2. 完善领导接待来访制度。每周安排一位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应有专人做好记录，并将记录交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处理，及时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集体访、异常访和其他重要来访，应立即接待并负责处理，做到谁接待谁负责处理到位。

3. 落实领导阅批来信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对重要信访、集体来访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批阅的信访件不少于全年受理信访件总数的 85%。

4. 阅批信访举报及时迅速。对信访部门呈阅的《信访举报件领导批办单》或《重要信访领导批办单》，分管领导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阅批签署意见；信访举报件办结后由原阅批领导审核签批办结意见。

5.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研究。院分管领导或纪委书记要组织研究信访工作，参与疑难信访问题的处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访工作理论研究；对信访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6. 重视信访队伍建设。及时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并对信访干部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为信访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及经费保障，为方便群众举报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信访信息报告

1. 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信访信息和工作信息。
2. 对 10 人以上的群访或信访反映的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
3. 年终报送信访工作总结，按要求报送信访统计报表。

六、信访举报公开办事制度

1. 公开的内容

(1) 党和国家有关信访举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职能、受理范围、工作程序、举报电话、传真（网站、电子邮箱）等。

(3) 信访举报所反映问题的办理期限、结果及处理依据。

(4)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易引发联名或集体访的信访举报案件、党员干部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信访举报案件、经过调查所反映的问题与事实出入较大、群众中有误解、被举报人有压力、并已在一定范围内造成影响的信访举报案件、经多次调查处理仍不服并长期无理纠缠的信访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

2. 公开的形式

(1) 张榜公开。对涉及多数人利益、容易诱发集体访的信访案件，信访举报办结落实处理到位后，予以张榜公布。

(2) 会议公开。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复杂、需要直接与有关人员交流沟通才能解释清楚的信访举报案件，通过在一定范围召开会议，向有关人员通报处理结果或作出解释。

(3) 通报公开。凡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信访举报案件，调查结束后进行深入剖析并形成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发文通报。

(4) 网络公开。对网上举报，在调查结束后，将举报案件处理结果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或在纪检监察网站上向举报人予以回复。

3. 公开的期限：

(1) 长期公开。涉及公开内容第(1)、(2)项的内容，实行长期公开。

(2) 定期公开。结合校务公开，定期公开有关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 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访举报案件办结后，在 15 天内公开，公开时间为 7 天

七、信访工作保密制度

1. 对信访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信访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信访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其他有关情况。

2. 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扣压、销毁。

3. 信访举报材料因查处工作需要必须出示的，要经部门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举报人身份的内容。

4. 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

5. 严禁将信访举报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6. 对泄漏信访举报情况的，要追究责任，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八、内部管理

1. 严格审批程序，健全内部制约机制，重要信访的处理必须报分管院领导。

2. 规范工作流程，信访工作所用的表、簿、单、册统一规范，信访办理符合程序、规定；案卷装订整齐，目录与封面书写美观，案卷保管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3. 接待来访群众和外来联系公务人员做到文明礼貌、热情耐心。

4. 接待人员要廉洁奉公，严守党纪，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做违反原则和规定的事情。

5. 严格执行信访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建立纪检监察信访核查工作责任制，实行信访举报责任追究制度。

九、附则

1. 本制度由纪委负责解释。

2. 本校以前制订的相关制度，凡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若与上级组织有关规定不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一、为贯彻中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支部书记、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四、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泄露党的秘密，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党的形象。

五、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本单位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协调、疏导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每半年分析、研究一次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党内监督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切实履行党组织的监督职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1. 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2. 能否按时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3. 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与决策规则，做到决策科学、民主。
4. 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5. 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6. 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廉洁自律，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7. 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党内监督的主要形式：

1. 党组织的监督，即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相监督和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
2. 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即党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
3. 纪律委员所实行的监督。

三、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

1.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 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3. 建立健全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工作报告制度和谈话诫勉制度。党支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和廉政建设

情况，机关党组织要将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对于群众意见较大、有发生违纪苗头的党员干部，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应会同其分管领导对其进行批评帮助，提出告诫。

4.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党组织接到对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告，有权进行初核，并报告上级纪检部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党员行使监督的民主权利，严肃处理阻碍党员正常行使监督权利和打击报复的行为。

四、监督保障：

党组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述职述廉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1. 述职述廉的对象

领导班子成员。班子成员要报告本人工作及廉洁从政情况，主要负责人还要报告领导班子的廉洁从政情况。

2. 述职述廉的内容

- (1) 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 (2)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实行科学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情况；
- (4)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 (5) 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情况；
- (6) 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情况；
- (7)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情况；
- (8) 在党风廉政工作方面采取的办法、措施、制度建设及收到的效果；
- (9) 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3. 述职述廉的方法步骤

(1) 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在本单位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述职述廉做好准备。

(2) 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班子成员要实事求是地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3) 进行述职述廉。述职述廉一般每年一次，于每年年末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并邀请上级纪检、组织、工会部门有关人员参加。述职述廉后，组织干部职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装入本人廉政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等次评定和评先评优、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4)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以及提出的整改措施，于述职述廉后 15 天内，按照干部管辖权限报组织部门。

岗位工作目标管理制度

一、干部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目标责任制由党委会讨论通过；其他同志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由主管领导审定并报党委审核。

二、责任制内容包括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等内容。制定目标责任制要与工作总目标相结合，体现本科室、本岗位的职能，突出工作重点，并将工作目标量化、细化。

三、责任制制定、实施、考核、奖惩与年度考核和干部创先争优表彰挂钩。

人人有进步
个个有特长

